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BMW廠牌自用小客車壹輛（含鑰匙），准予撤銷扣押，發還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偵查中遭扣押迄今，惟系爭車輛並非供犯罪所用，亦非犯罪所得，且起訴書亦未將之列為證據清單或待證事實中，非為本案證物，應無繼續保全之必要，爰請准予發還所有權人即聲請人，退步言，若鈞院認仍有扣押之必要，請審酌系爭車輛經原廠台中汎德汽車中古部估價現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准予於聲請人繳納20萬元之擔保金後，撤銷系爭車輛之扣押，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是以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及被告王貴鋒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法務  
02 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得系爭車輛1輛（扣押物品  
03 目錄表編號A-1）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等  
04 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 
05 押物品目錄表、起訴書在卷可稽。而觀諸本件起訴書之記  
06 載，檢察官並未將系爭車輛援引為本案證據或聲請宣告沒  
07 收，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系爭車輛屬本案犯罪所  
08 用、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，復非違禁物；又系爭車輛係  
09 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是系爭  
10 車輛為聲請人所有，而非被告王貴鋒所有之物，而於本案  
11 中，聲請人本身並無犯罪所得需保全追徵之情形；另經本院  
12 徵詢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亦同意就系爭車輛撤銷扣押發還聲  
13 請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23日新北檢永杰114  
14 蒞153字第1149093570號函可參。從而，本院審酌以上各  
15 情，認系爭車輛尚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聲  
16 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20 法官 莊婷羽

21 法官 王玲櫻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4 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周品綾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